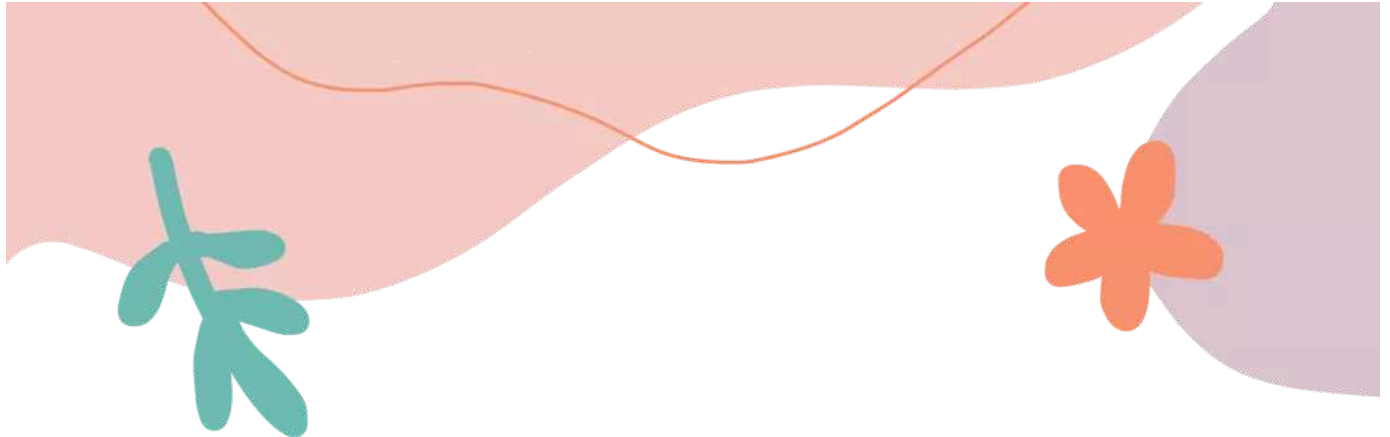


【母婴平安】小天使“早早到来”揪心！省红十字“母婴平安”项目补贴万元 暖心！

台州市立医院 昨天

—— 点击蓝字，轻松关注 ——



新生命的到来往往是喜悦的，但也有不少家庭会面临生育之难。近日，台州市立医院用心呵护一位“早到的小天使”，并通过“母婴平安”项目帮助这一困难家庭顺利解决生产难、资金难等问题。7月22日，婴儿在医护人员的细心呵护下，终于健康出院。



在台州市立医院收费窗口，安徽籍家长小杨正在办理出院缴费手续，这一天，他的二胎宝宝终于健康出院了。得益于**医院组织实施的“母婴平安”项目**，小杨在办理出院缴费时还得到了一笔一万多块的经费补助。而在这之前，这一家人却经历着产妇高危、婴儿早产、资金不足的生育之难。

台州市立医院新生儿科主任、主任医师杨敏称：“这孩子刚出生的时候，呼吸比较困难、比较急促，因为他是孕三十二周早产，出生体重只有两公斤，到我们这里一直抢救，以后又出现呼吸暂停、黄疸等一系列的问题。”



生命至上，刻不容缓，医院立即开通急救绿色通道，为产妇和婴儿制定全方位救治计划，婴儿从手术室离开母体到暖箱再转入NICU，医护人员做好万全准备，全程守护。同时，在医院的帮助下，家属成功申请到浙江省红十字“母婴平安”项目专项资金，让这一困难家庭在迎接新生命的同时，在资金方面也减轻了不少负担。

宝宝出院那天 小杨非常开心：“医护人员非常细心地跟我解说 还要办理哪些王

王玉山出院后，与台州市市立医院、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等地取得联系，而王玉山母子得以顺利出院，现在非常感谢市立医院的医生、护士，他们为我们的宝宝也付出了很多，让她渡过了危险期，今天能够出院了，很开心，然后又得到这个项目的救助，确实非常欣慰。”



浙江省红十字“母婴平安”项目是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资，浙江省红十字会、项目实施地红十字会和项目定点医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用于**非浙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抢救病情危重或住院分娩费用较高的外来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及其新生儿医疗救助**。

台州市立医院作为台州市红十字医院，是浙江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第二周期定点医院，对台州地区外来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及其新生儿提供帮助。医院按照母婴平安项目补助标准，对不同级别的贫困家庭给予相关救助补贴。

台州市立医院纪委书记朱俏军称：“这次这位家属跟宝宝能平安出院，也是我们医院目前比较欣慰的事情，我们也想通过这个“母婴平安”项目，让更多的有需要的非浙籍的来台州务工人员可以通过这个项目的申请，获得人道主义的救助以及我们医院的关爱，让更多的宝宝能够平安在我们医院出生。”



想要了解更多关于
“母婴平安”项目的信息
请看下文



浙江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下称“母婴平安”项目）由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资，浙江省红十字会、项目实施地红十字会和项目定点医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用于**非浙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抢救病情危重或住院分娩费用较高的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以下简称外来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及其新生儿医疗救助。

台州市立医院（台州市红十字医院）为浙江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第二周期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浙江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我院将认真履职，规范运作，致力于为台州地区外来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及其新生儿提供更多帮助。

01 | 救助对象

凡符合下列情况的外来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在项目定点医院住院分娩时可申请本项目的资助：

1、其本人或配偶取得《浙江省居住证》；

2、其本人住院分娩及其新生儿在院期间首次治疗的医药费总额符合本项目规定救助标准的；

项目实施地提出的其他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须经捐赠方和红十字会同意。

02 | 救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进行救助：

第一类：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医药费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按照医药费总额的4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次救助上限为30000元；

第二类：属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般困难家庭，医药费总额在6000—20000元的，按照医药费总额的30%比例给予救助；医药费总额在20000元以上的，其中20000元及以下部分按照30%比例给予救助，超出部分再按照40%比例给予补助，每人每次救助上限为30000元。

03 | 申请流程

- 01 填写《“母婴平安”项目受助者申请须知》和《“母婴平安”项目审批表》
- 02 项目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材料初审
- 03 住院分娩、新生儿住院治疗
- 04 出院时，以救助资金额抵扣医药费予以减免

04 | 提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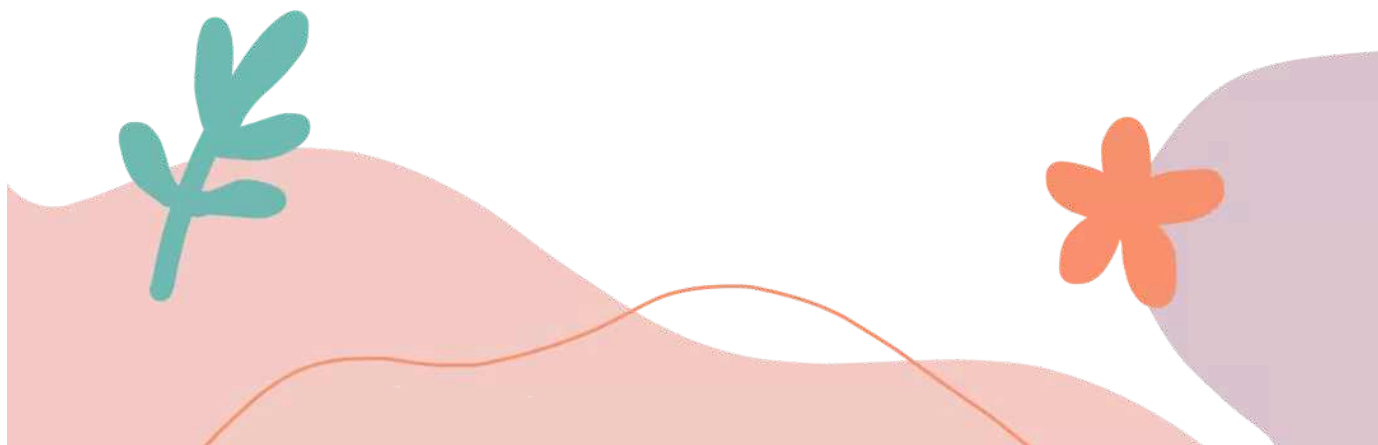
- 1、《浙江省红十字会“母婴平安”项目资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 2、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 3、建档立卡户扶贫手册或家庭经济条件困难承诺书；
- 4、含新生儿救助的，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
- 5、项目实施地红十字会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提交至台州市立医院1号楼门诊大楼16楼党政综合办（0576-88858001）。

资助对象须保证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申报材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母婴平安”项目将不予资助；如已获资助，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缴其所获得的全部资助款。

如因公益宣传需要，资助对象应配合做好相关采访工作，红十字会、捐赠方及“母婴平安”项目有权使用其文字、照片和影像等资料。

如有疑问，可联系台州市立医院
产科：0576-88199363
新生儿科：0576-88858118



内容来源 | 椒江广电
编辑排版 | 宣传统战部
审核 | 朱俏军 李皖生

